

# 芜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推进“六稳”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芜疫防六稳办〔2022〕122号

## 关于落实市域外来返芜人员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市直及驻芜各单位：

鉴于近期国内疫情形势异常严峻复杂，我市“防输入”压力持续增加。为有效落实“防输入”措施，切实加强市域外来返芜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高速出口等）按照《关于调整市域外来人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芜疫防六稳指〔2022〕118号）要求，对所有市域外来返芜人员及时发放“告知单”（见附件），确保人手一份；对7天内有疫情发生地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来返芜人员，按文件要求从严从实管控到位；所有市域外来返芜人员要提前通过皖事通APP中“返（来）芜登记”进行报备。落实“3天3检”，之后应主动参加常态化核酸检测。

二、全市所有**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场所，要严格排查旅客行程，市域外来返芜人员办理住宿时要查验**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并拍照留存**，引导旅客通过“返（来）芜登记”系统进行**报备**或直接向社区报备；对住宿时间超2日以上的省外旅客，要督促其进行“**三天三检**”，并对第二次和第三次核酸检测情况进行**拍照留存**。

三、全市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经营主体要督促市域外来返芜的员工或来访人员进行“**三天三检**”，期间减少聚集流动。后续按照芜湖市“**三天一检**”的常态化核酸检测要求执行。

四、各镇（街）、村（居）要及时摸排，并通过报备系统掌握人员信息，督促其落实“**3天3检**”。

五、未按要求落实核酸检测人员，将赋予核酸检测证灰码及安康码弹窗，不得前往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如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疫情传播风险的，将依法依规追责。

附件：告知单（新调整）

芜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推进“六稳”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

## 告知单

广大旅客朋友：

欢迎您来返芜湖市，请您立即通过“皖事通 APP - 返(来)芜登记”进行报备，落地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并在第 2 天和第 3 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落实“3 天 3 检”。如您来自疫情发生地，请主动配合属地做好健康管理。对未执行规定引发疫情的，将依法严肃追责。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市、区疫情防控咨询电话：

芜湖市防疫指挥部：0553-3829224

镜湖区防疫指挥部：0553-3122059

鸠江区防疫指挥部：0553-5855221

弋江区防疫指挥部：0553-4820072

经开区防疫指挥部：0553-5841566

三山区防疫指挥部：0553-3918121

湾沚区防疫指挥部：0553-8811342

繁昌区防疫指挥部：0553-7872350

南陵县防疫指挥部：0553-6823793

无为市防疫指挥部：0553-6613184

请用支付宝、  
皖事通扫码报备！



返(来)芜登记